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門縣政府 函

地址：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
承辦人：林明聖
電話：082-312781
傳真：082-325547
電子信箱：johnegm@gmail.com

受文者：福建省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27日

發文字號：府工品字第10400675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府104年8月12日召開「制定公共工程管理標準等作業程序、表單及資訊服務平台」期末報告審查會議紀錄乙份（如附件），請貴會依上開會議紀錄辦理，請查照。

正本：李委員正彬、湯委員慶松、蕭委員志勝、台灣區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金門辦事處、福建省建築師公會、本縣各鄉鎮公所、本府主計處、政風處、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本府工務處(工程企畫科、土木工程科、水利暨下水道科、建築工程科、工程品質科)(均含附件)

縣長 陳福海

金門縣政府

制定公共工程管理標準等作業程序、表單及資訊服務平台

期末報告審查會議紀錄

日期：104年08月12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

地點：本府第三會議室

主席：張處長忠民

記錄：林明聖

出席單位及人員：詳見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承辦單位報告：略

參、廠商簡報(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略

肆、出席委員審查意見及與會單位代表建議：

湯委委員慶松：

- 一、P6-01-9 流程 15 說明 2，載明「對不同優勝序位之廠商，應訂定不同之底價」，同一案件之底價應是唯一的，故上開內容建請檢討修正。
- 二、P6-01-38、46 五、注意事項第六點，參加評選之廠商機關不付任何費用，請於廠商與機關之間加「逗號」，明確區分語意。
- 三、P6-01-105 流程 18 說明 2，載明「對不同優勝序位之廠商，應訂定不同之底價」，同一案件之底價應是唯一的，故上開內容建請檢討修正。
- 四、P6-01-106 流程 2 說明 3，資料蒐集，建議修改為基地及排水系統圖，並增加各相關高程及排水系統圖及地政機關基地地界鑑界。
- 五、P6-01-211：
 - (一) 依實際作業程序，建議將流程 8、9 之作業提至流程 5 之前，以符實際。
 - (二) 細部設計及預算書作業流程圖等，請一併檢討修正。
- 六、P6-01-233 流程 4，此項缺失計點扣款，屬懲罰性違約金，應於委託技術服務契約載明，以免衍生爭議。
- 七、P6-02-12 公開閱覽作業流程圖，流程單元第 12 回覆廠商或民眾意見，無銜接後續作業，請確認後修正。
- 八、P6-03-4 流程 2 說明(1)及(2)，對監造計畫提送日期建議修正為機關通知提送函文到次日起 10 內提送，較為簡要易行。

- 九、P6-03-4 流程 3 之說明內容載明之「查核」為上級機關對工程行使職權之專用詞，建議改為「查驗」或「抽驗」，以免混淆。另請全面檢視其他章節，並一併修正。
- 十、P6-03-6、33，
- (一) 監造計畫書五仟萬元以上之內容，第(八)、(九)點順序請調換，其要項說明表亦請調換。
 - (二) 施工計畫書五仟萬元以上之內容，建議增加防汛計畫，一仟到五仟萬元之施工及品管計畫之第(十二)項勞安及緊急應變計畫，建議備註含防汛事宜。
- 十一、P6-03-7 項次二，監造組織之說明內容對監造單位派駐工程現場人員使用監造人員及監工人員兩名詞，建議統一名詞。後列各章節亦請檢視修正。
- 十二、P6-03-10 項次五之一之(六)，材料設備檢試驗經「判讀」，建議修正為「判核」。
- 十三、P6-03-14：
- (一) 頁碼標示 1 頁共 7 頁，惟僅有 1 頁，其餘 6 頁未呈現。
 - (二) 本頁各項次之罰則說明訂定甚多對監造單位及廠商之逾期罰款，係屬懲罰性違約金，應於契約內明訂。
- 十四、P6-03-30 流程 1 說明 3，專任工程人員應依新修訂營造業法訂之。
- 十五、P6-03-32 流程 4 說明 3，施工日誌是否需送審，請釐清確認(P6-03-55 之作業程序請一併釐清確認)。
- 十六、P6-03-32 項次 2 說明二，品管人員與工地負責人立於平等地位，是否正確，應為隸屬關係非平等。
- 十七、P6-03-42-44，審查重點表所列項次內容及審查項目內容，與各要項說明表之要項內容有所差異，請修正。
- 十八、P6-03-47，分項工程施工計畫審查重點表，項次及審查項目內容與計畫書要項表內容有所差異，請修正。
- 十九、P6-03-56-60，施工日誌及監造報表均送機關「審查核定」，依法是否有此程序，若無此規定建議「核定」改為「察閱」。
- 二十、P6-03-99 工程執行注意事項，第七點之「判讀」及第九點之「核定」，建議改成「判核」及「察閱」。
- 二十一、P6-03-117 流程 1 說明 2 之(1)，材料設備「同等品」載明於投標時提

出，是否適用於本流程，請釐清確認。

二十二、P6-03-125-127：

- (一) 材料設備現場查驗作業流程應分為進場材料設備現場查驗，與抽樣送驗，此二程序用辭應明確區分，以免混淆。
- (二) 作業流程說明欄內對進場材料設備廠商提出的是「查驗」(內含抽樣送驗)，另試驗結果判定之用辭，請改用「判讀」與「判核」以利區別。

二十三、P6-03-125-130，檢驗判定章用辭，建請修正為廠商「判讀」，監造單位「判核」，另涉及上開用辭者請一併檢視修正。

二十四、P6-03-125-133 流程 1 說明 1，所載例行之粒料試驗，為何種試驗，請確認。

二十五、P6-03-230-234：

- (一) 工程變更設計作業流程 8 至流程 7 之路徑是否洽當，請再檢討。
- (二) 簽呈定型稿並未就頒圖廠商先行施作，載明相關依據及理由。

二十六、P6-03-304-306：

- (一) 建議於作業流程圖 8 辦理結算後增加 9 繳交保固金，10 核發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
- (二) 作業流程說明欄「免費」改善，請修正為「無償」改善。
- (三) 建議將 P6-04-09 流程 1 第 4 點併入 P6-03-306 流程 8 第 5 點內，使作業流程及內容較為完整。

二十七、P6-04-09 刪除流程 1 第 4 點。

蕭委員志勝：

- 一、P3-5，作業程序內容 0-3 施-18 契約終止「解除」或解除作業「執行」，與 P6-03-399 不同，應修正「契約終止或解除作業程序」。
- 二、報告內容引用之各項表單是否加註版次，如 P6-01-169、P6-03-101 等表單，以利後續執行。
- 三、P5-5 設計階段及保固維護階段用語與 P3-5 不同，應修正為「規劃設計階段」及「維護管理階段」。
- 四、P6-03-63 施工日誌範例未完善，如氯離子檢測後之單位 kg/cm³ 為誤繕情形，請修正。
- 五、P6-03-68 及 69 之監造報表與範例，其格式不一致，建請檢討修正。

- 六、 P6-03-109-110，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與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為參考範例，表單內不宜空白，宜將參考之相關材料設備名稱等填入，以供參考。
- 七、 P6-03-230 及 232 工程變更設計作業流程圖之 7，先行施工程序之作業流程是否合理，請檢討。另 P6-03-228 未有廠商先行施作函(稿)表單。
- 八、 P6-03-235-275 工程變更設計作業程序之各參考表單，均無編號，請補正。
- 九、 P6-03-281-301 工程停工、復工或工期展延作業程序之各參考表單，均無編號，請補正。
- 十、 前次期中審查意見是否納入異質性採購最低標、統包工程採購最有利標等作業程序及表單，請再檢討。
- 十一、 建議增列各作業程序之表單及簽呈範例等名稱及編號，於報告附錄以利日後執行。

台灣區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金門辦事處意見：

- 一、 公共工程管理標準等作業程序案後續推動時，建議邀集地區營造廠透過教育訓練讓廠商瞭解及配合縣政府之政策與相關內容，另於執行過程中如有部分程序或表單等不符實際需求者，建議應適時檢討修正。
- 二、 本案於正式執行前建議有過渡期，以利地區營造廠商適應，並希望透過標準作業程序讓廠商有所遵循，並藉以提升地區公共工程品質。

福建省建築師公會意見：

- 一、 本報告之工程資訊服務平台建議擬訂後續維護管理計畫，以利後續服務平台運作時之相關表格、規定於變動時，可以機動調整。
- 二、 建議本案完成後可以對業界辦理講習，以利業界充份瞭解並快速使用，增加其工作效率。
- 三、 本報告縣政府已將工程流程、使用表單及相關法令規定等，建置於服務平台，建議未來本服務平台可以將工程個案之執行資料、訊息與表單建置於雲端資料庫內，讓施工團隊隨時隨地直接透過網路就可以上傳或下載工程執行資料，以利業界更方便執行。

金沙鎮公所意見：

本報告建置之工程資訊服務平台，是對任何人都開放，或有主辦單位、監造單位或廠商使用之權限區分，宜有明確界定。

工務處意見：

- 一、本報告訂定之各項作業程序大致完備，惟工程設計及施工階段之架構內容應補足(總表)，以利使用表單之新進人員充份了解工程生命週期及過程，及每個環節要執行之順序及內容。
- 二、建議考量未來如果有些新訂之項目或表單，其編碼之修正應考量整體修訂之便利性。
- 三、本報告之作業流程圖型式如開始、判斷及結束等，應有統一格式，以避免流程單元有不明確之情形。
- 四、部分檢查表之範例內容涉及相關數字或內容，惟個案契約之規範不盡相同，故建議應於相關檢查表備註說明，以利使用者參辦。
- 五、自檢表部分為本府格式、部分為公會自行蒐集，惟其檢查結果之填報型式不一，建議統一以利使用者參辦。
- 六、部分表格如工期或金額之表格，建議採用 excel 格式，以利使用者填入數據後能自動計算，增加其便利性。
- 七、工程資訊服務平台建議於教育訓練前可以由本處先行試用，以確認哪些地方有不足，及各作業流程與內容是否符合實際需求，並適時辦理回饋修正。
- 八、工程資訊服務平台之表單目前為 pdf 檔，建議提供可以修正之電子檔，以方便修改、調整使用。
- 九、本報告所有表單為空白，建議增訂其對應之實際參考案例，以利使用者參辦。
- 十、本報告建置之表單，其使用時機，哪些要用或不用，用於何處，建議應有明確區分界定。
- 十一、本報告建置之表單應配合回饋機制適時修正，惟機關或廠商要用何種方式或管道提供回饋訊息，本府對於各項回饋內容是立即、半個月或三個月修正一次，宜有所規範，另外網站內容亦需同步將回饋之修正之資料進行建置。
- 十二、本報告建置之表單等文件，建請增加版次及各版次之修改說明，以利使用者參辦。
- 十三、本府公共工程開工要件注意事項，請納入本報告之規劃設計及工程招標階段，以利使用者能確實就開工要件注意事項辦理檢核事宜。

- 十四、工程估驗不計價之態樣建議納入本報告相關作業程序，以利使用者參辦。
- 十五、P6-03-218 工程付款作業流程說明 2(7)-(11)，是否屬各工程執行單位統一應檢附事項，宜請確認。
- 十六、變更設計追加、減數量 5-30%及逾 30%之態樣建議納入本報告相關作業程序，以利使用者參辦。
- 十七、植栽移植或移除之會勘，建議於基本設計階段通過後，細部設計提送前完成檢核作業，而非招標前確認。
- 十八、P6-03-304 工程驗收作業程序中，有關工地移交作業建議納入作業流程，並建議工地移交接管作業之部分項目納入規劃設計階段作確認，以利後續業務執行。
- 十九、本報告內容範例簽陳，如 P6-02-107、109 分別載明簽於金門縣政府工務處、金門縣政府，其名稱建議統一為宜。
- 二十、因應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之修正，勞安人員之名稱建議依據該辦法修正為職安人員。
- 二十一、建議增加採購稽核錯誤態樣於附錄。
- 二十二、本報告之各項作業程序內容確認後，請於工程資訊服務平台之各作業流程中，確實將超連結功能納入，以利使用者可直接點選其需要之相關表單或簽呈資料，以增加平台使用之便利性。
- 二十三、未來在工程管理部分，除了制度化外建議朝向資訊化管理，如工程圖說及自主檢查表可以電子化，到工地隨時可以透過雲端平台來執行與管理。
- 二十四、本報告是制定公共工程管理標準等作業程序 (sop)，未來建議可以申請 ISO 認證。

伍、主席結論：

- 一、本報告各作業流程及表單係參據工程會等之相關規定研擬，其各項作業流程及使用表單等，應依據相關法令規定與地區實際需求訂定，如有不涉及法令規定者，可以合理修正的就配合調整，以符合地區實際需求。
- 二、工程資訊服務平台於開放使用前，請再確認各作業流程、表單及簽呈範例之正確性，以避免該平台內容有錯誤範例或資料，造成使用者誤用情形。
- 三、本報告請公會參採各審查委員及與會機關(單位)所提之意見辦理修正，並於修正後報請本府主辦單位檢視及核閱後通過。

~~以下空白~~

制定公共工程管理標準等作業程序、表單及資訊服務平台

期末報告審查會議簽到表

時間	104年08月12日 上午09:30	地點	本府第三會議室
主持人	張忠仁	記錄	林明學
參加單位及人員		簽名處	
李委員正彬	請假		
湯委員慶松	湯慶松		
蕭委員志勝	蕭志勝		
台灣區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金門辦事處	莊水也		
福建省建築師公會	洪金權 陳騰川		
金城鎮公所	李文義		
金湖鎮公所	潘純真		
金寧鄉公所	王穎勤		
金沙鎮公所	許伯敏 許季福		
烈嶼鄉公所	洪慧璇		

制定公共工程管理標準等作業程序、表單及資訊服務平台

期末報告審查會議簽到表

時間	104年08月12日 上午09:30	地點	本府第三會議室
本府主計處			
本府政風處			
本府工務處		許正峰 同三申 賴宏達 陳承 黃嘉新	
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林豪鏗 梁敬順 周浩華	